

临床医学专业认证指南解读

临床医学认证工作委员会

北京大学医学部

程德基

2011年06月

什么是认证

认证 accreditation

认证是指由外部专家通过现场考察某一事件的过程和结果是否符合（或达到）认定的标准规定的要求。认证是外部质量保证制度。

什么是认证

教育认证是为了保证教育质量而实施的外部质量保证制度。临床医学专业认证是依据教育部、卫生部联合颁发的《本科医学教育标准——临床医学专业（试行）》（教高〔2008〕9号），通过学校自评和外部专家考察评审，以确定临床医学专业在教育教学方面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符合（或达到）国家标准要求，同时帮助学校找出弱项或者差距，指出改进医学教育的方向，保证临床医学专业人才培养质量。

认证的价值取向

- 不为争优排序
- 注重培养目标的实现——保证质量
- 持续发展——明确强项和弱项

任务

到2020年完成127所（不包括独立院校）举办临床医学专业的院校的专业认证，促进改革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——引自“关于实施临床医学教育综合改革的若干意见”（讨论稿）

背景（国际）

- 1910: 美国 Flexner Report **开创现代医学教育模式**
- 1977: WHO: 人人享有卫生保健
强调适宜性、质量、成本效益和公平性
- 1981: WHO: 到2000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 **推动全球医学教育的改革**
- 1988: WFME 发表爱丁堡宣言
- 1993: WFME 峰会

- 2003: WFM 世界医学教育大会 **推动医学教育质量保证体系**
WFME Global Standards for Quality Improvement
Trilogy:
Basic Medical Education
Postgraduate Medical Education
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of Medical Doctor

医学教育改革的必要性

医生的责任

医生应促进健康，防治疾病，提高初级卫生保健。医生要遵守职业道德，热心为病人治病和减轻病人痛苦。医生还应是优秀的卫生工作管理人才；病人和社区的代言人；出色的交际家；有创见的思想家，信息专家，掌握社会科学和行为科学知识的开业医师和努力终身学习的学者。

(引自1993年世界医学教育峰会公报)

医学教育改革的必要性

- 医生的责任

五星级医生：

医疗保健提供者

医疗保健决策者

健康教育者

社区服务者

服务管理者

背景 (国内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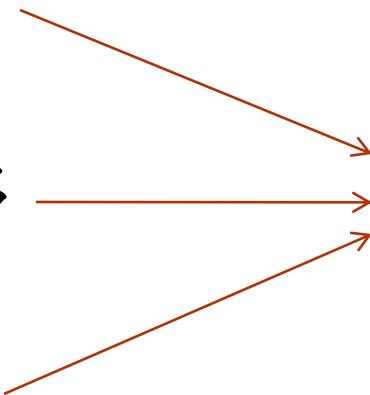
观念保守

学生数量多

投入少

(精力、财力、物力)

改革滞后



质量保证体系

- 标准

- 质量控制

- 学校自评

内部质量保证

- 外部评估（认证或外部考官） 外部质量保证

工作的重点

- 研究标准——

更新理念 设置目标 提出措施

- 推动改革
- 提升质量

认证原则

- 保证认证过程的独立性、客观性和公正性；
- 尊重教育机构的办学自主权和教育模式的多样性；
- 重点考察临床医学专业教育目标、办学标准和质量保障体系的实现状况，并确认呈报材料的有效性；
- 确保认证标准的稳定性和认证程序的严肃性，在广泛收集客观证据和信息的基础上得出认证结论的建议。

认证机构

医学教育认证专家委员会

口腔医学

预防医学

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工作委员会

护理学

中医药

药学

秘书处

专家条件

- 从事医学教育教学、研究或管理工作，具有丰富经验，了解医学教育规律，熟悉医学教育发展趋势；
- 熟悉临床医学专业医学教育标准和认证程序，身心健康，专心工作；
- 与接受认证的教育机构没有个人的、职业的利益关联。

专家组组成

- 具有基础、临床学科和医学教育管理或研究背景
8人小组
6人小组
- 根据学校要求，在可能条件下安排外籍专家参与

专家组职责

- 研读自评报告
- 编制现场考察日程表
- 现场考察（走访科室部门，座谈会或个别访谈）
- 撰写报告
- 讨论认证意见
- 研读院校整改报告并提出意见

学校准备工作

学校准备——研究标准

标准是参照系，规定了必须达到的要求

- 核心理念是什么
- 本科教学现实与标准有无差距
- 制定本校的改革与发展的目标和分步实施计划
- 建立相应的运转和反馈机制
- 教师发展
- 教学资源保障
- 动员师生员工明确任务，尤其是观念要更新

这不是临时抱佛脚，而是着眼长远。因此如果申请今年认证，现在才研究是来不及了

学校准备——撰写自评报告

- 是自我评价的报告，不是一篇作文
- 关注围绕实现目标做了什么，怎么做的，还有什么问题，下一步如何解决。要按照标准逐项对照，要以事实为基础，不判断认识水平，更不看文采

学校准备

- 师生座谈会
- 问卷调查
- 对照标准明确强项和弱项

学校准备——提交自评报告

自评报告应在专家组进校前2个月提交，如邀请外籍专家参加认证，则应提交英文版自评报告

学校准备——确定联络人

确定联络人，负责与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和专家组组长和秘书的联系

学校准备

根据专家组制定的考察日程，协助安排相关活动，如走访、座谈等。以及解答问题。

学校准备

不要对座谈会参与人员统一口径，应鼓励大家为发展而畅所欲言，学生座谈会不要有工作人员参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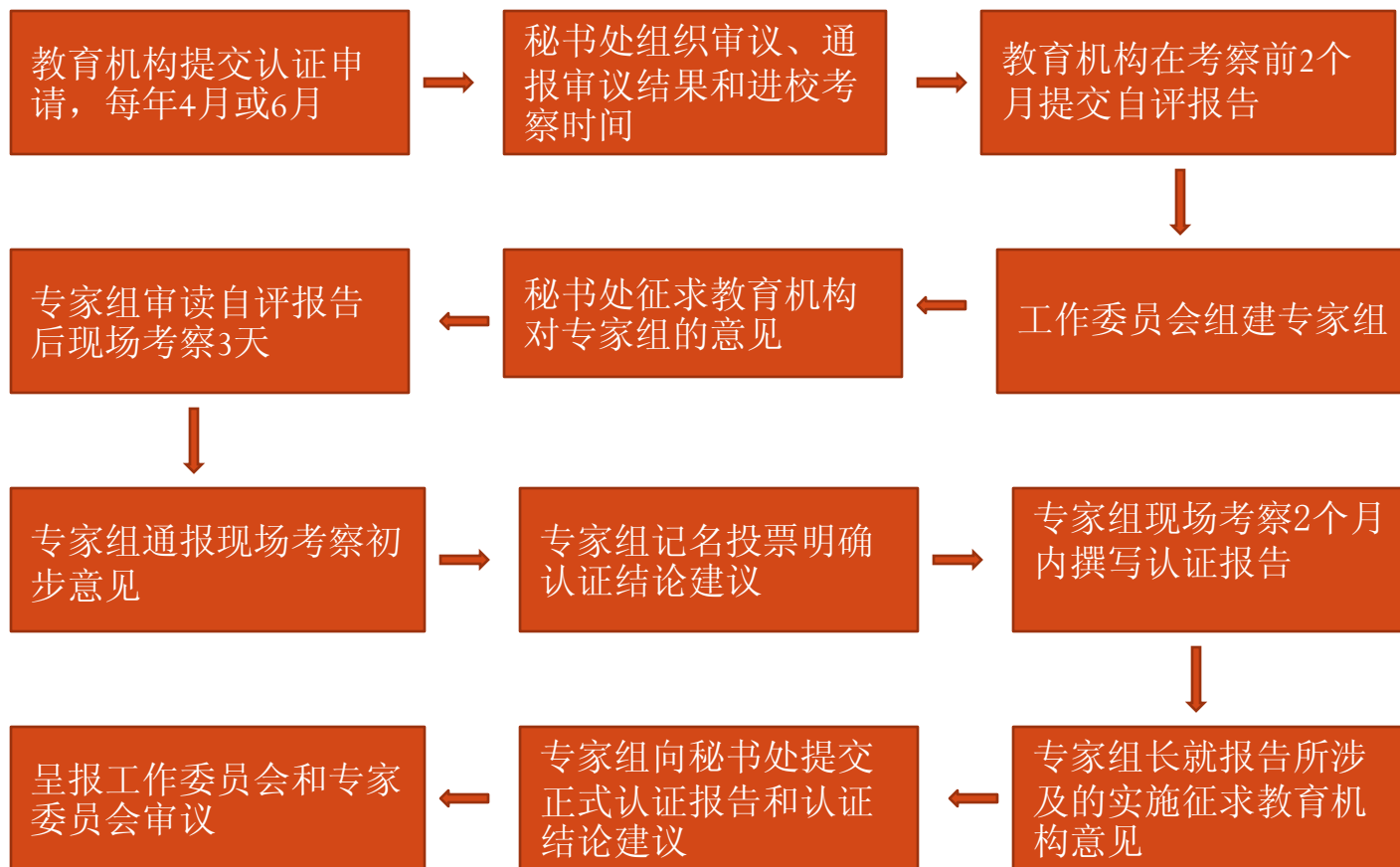
学校准备

接待工作，安排食宿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不送纪念品，不安排专家的联络员，除了迎送宴请
以外，不再安排其他的宴请。

学校的权利

- 对专家组人员组成可提出意见（秘书处征求意见）
- 对认证报告中与事实相违背或存疑的内容可提出修改意见（专家组征求意见）
- 如有争议未能解决可向认证专家委员会申诉

认证程序



认证结论

- 完全认证：教育机构的临床医学专业教育教学符合《标准》的要求。认证有效期限为8年，认证有效期自认证报告提交之日算起。
- 有条件认证：教育机构的临床医学专业教育教学在某些方面存在不足。专家组视具体情况确定认证有效期限，一般为3-6年；
- 不予认证：教育机构的临床医学专业教育教学达不到《标准》的要求。

认证结论

完全认证和有条件认证均为认证通过。在有效期内，接受认证的教育机构均应按照专家组的要求提交改进报告，工作委员会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回访。

认证管理

- 认证专家组由工作委员会委派，其构成应考虑医学教育共同利益方的参与，实行认证专家的回避制度；
- 认证专家组组长由工作委员会指定，全权负责认证的实施；
- 认证现场考察不应影响接受认证的教育机构的正常教学、科研和医疗工作秩序；
- 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负责专家组进校考察的食宿、交通等事宜；认证工作必须遵循节约和效率的原则，尽可能降低成本，提高效率；

认证管理

- 接受认证的教育机构对最终认证报告中的事实部分有不同意见者，可向专家组提出；双方协商仍不能达成共识者，教育机构需在获得报告后10天内向认证工作委员会秘书处提出申诉；
- 认证结论经工作委员会审议后在网站上公示，公示期为10天，如无异议由专家委员会最终确定，如有异议则需在公示期内向秘书处提出申诉；

认证管理

- 认证考察过程中，专家组成员必须遵守保密原则，在认证考察离校前销毁相关的敏感资料、数据和信息（包括电子邮件）；
- 认证考察过程中，专家组产生的证据资料、基本数据（含原始材料）等交工作委员会秘书处保存；
- 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应建立“临床医学专业认证数据库”，以科学、高效地保存、处理和利用有关信息资料。

态度

- 诚信求实
- 为改进而认证
- 为发展而认证

网站 <http://ime.bjmu.edu.cn/index.html>

北京大学医学教育研究所
Institute of Medical Education, Peking University

部门简介 机构设置 任务职责 研究动态 学会工作 专业认证 期刊杂志 联系我们

» 首页 » 专业认证 » 概况

概况

- 概况
- 工作动态
- 文件资料
- 下载空间
- 专家库
- 图片信息

教育部医学教育认证委员会

为加强对医学教育办学质量的宏观管理，促进医学专业教学改革，提高医学专业人才培养质量，教育部于2008年4月成立了医学教育认证专家委员会和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工作委员会。

教育部医学教育认证专家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是，研究建立我国医学教育认证制度的政策措施，提出开展医学专业认证的总体方案，指导医学各专业认证工作委员会开展本专业的认证工作，参加有关医学教育认证的国际交流与合作，为教育行政部门提供有关医学专业认证的政策咨询与服务，指导高等医学院校开展医学专业认证工作，承办教育部委托的有关事宜。

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工作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是，研究制定我国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办法，制定临床医学专业认证标准，组织开展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工作，参加有关临床医学专业认证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等。

两个委员会的成员由来自教育系统、卫生系统、医学院校以及部队的专家学者组成。

会6 临床医学认证工作研讨会7 临床医学认证工作研讨会8 临床医学认证工作研讨会1 临床医学认证工作研讨会2 临床医学

谢 谢

THANK YOU